曲阜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1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结合曲阜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（以下简称市联社）工作实际，特向社会公布2010年度市联社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中国曲阜”政府门户网站（**[**http://www.qufu.gov.cn/**](http://www.qufu.gov.cn/)**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曲阜市联社联系（地址：曲阜市静轩东路108号；电话：0537-4412918；邮箱：qfsls@163.com）。**

**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**

**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。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总体部署，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、相关科室负责人和涉密岗位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并明确了1名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实施公开工作。在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，严格执行上网信息审核签发程序，信息上网必须经过严格审查和审批。每项拟信息公开内容必须填写政府信息公开审核表，经分管领导把关和主要负责人同意并签字，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才可上网公布，做到了管理规范，办理认真。**

**二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**

**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**

**三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。**

**未发生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**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支出及收费情况。**

**未发生与诉讼（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及申诉）有关的费用。**

**五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。**

**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存在信息公开内容有待深化、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。为此，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：**

**1、加大公开力度，除不予公开的信息除外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。**

**2、认真做好分类公开的各项工作，加快信息更新频率，及时公布信息，切实做到信息公开常换常新。**